

清季台灣外患、新政與霧峰林家

－林家之際遇與紳權性格之轉變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 黃富三

提 要

本文主旨在探討清季台灣外患、建省後新政，與下厝、頂厝兩房霧峰林家之發展的關係。

1884-85年中法北台之役時，法軍入侵並封鎖台灣，清廷與台灣當局號召紳民募勇捐資抗法，官府危機即台紳良機，霧峰林家積極回應。下厝林朝棟、頂厝林文欽分別支援劉銘傳與劉璈，也因此捲入湘、淮之爭，影響清末兩房之旅運。

戰後，清廷益感台灣之戰略重要性與地理孤立性，乃在光緒十一年（1885）下詔建省。首任巡撫劉銘傳積極推動新政，以帝國模範省為建設台灣之目標。然而新政之推行並非易事，官府財力、人力不足，社會、政治阻力亦大，劉氏為突破障礙，破格重用本地紳商，霧峰林家備受青睞。

在此之前，霧峰林家因林文明命案，與官僚系統的關係處於緊張狀態，此後完全改觀，雙方相互依賴，結成官紳共利體。其中，下厝林家在林朝棟領導下，支持台政新領袖劉銘傳而受重用，因而重振家勢，成為台灣僅次於板橋林家之第二大財閥。他也任職統領，發揚林家之武人根性之傳統，建立不少戰功，影響所及，其子祖密，及孫正熊、正傳、正亨均擔任軍職。此外，下厝林家逐漸脫去豪強色彩，蛻變為忠誠型仕紳。因此，1895年台灣割日後，林朝棟回歸大陸，繼續效忠清廷，但也伏下日後下厝衰落之機。

反之，頂厝林文欽因支持劉璈而在戰後被制裁壓抑，頗不得志。因此，他韜光養晦，安於鄉紳身份，孝親教子，樂善好施。更重要的是，他逐漸棄武就文，於光緒十九年中舉，成為文教型領袖，為林家開創另一條大道。在日治時期，其子林獻堂崛起為台灣社會領袖，頂厝林家也取代下厝林家而為霧峰林家之代表，並成為對抗殖民統治之大本營。

前言

中法北台之役時，法軍入侵並封鎖台灣，清廷與台灣當局號召紳民募勇捐資抗法，官府危機即台紳良機，霧峰林家積極回應。下厝林朝棟、頂厝林文欽分別支援劉銘傳與劉璈，也因此捲入湘淮之爭，影響清末兩房之族運與發展方向。日治時期霧峰林家是對抗殖民統治的重鎮，林獻堂更是日治至戰後初期公認的社會領袖，追根溯源，實與清末兩房林家紳權性格之轉變有關。本文即在探討中法北台之役、建省後之新政、霧峰林家紳權性格之轉變三者間之關係。

中法北台之役時，清廷固需台灣士紳之協助，戰後亦然。原因是清廷深感台灣之戰略重要性與地理孤立性，乃在光緒十一年（1885）下詔建省，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原福建巡撫一職則由閩浙總督兼管。¹建省後需推動新政，然而新政之推行並非易事，官府財力、人力不足，社會、政治阻力亦大，有賴本地紳商之合作，板橋與霧峰二大林家遂備受青睞。

在此之前，霧峰林家因同治九年（1870）林文明命案，與官僚系統的關係處於緊張狀態，²此後完全改觀，甚至雙方相互合作，結成官紳共利體。然而，中法北台之役時，由於林朝棟、林文欽分別支援劉銘傳與劉璈，捲入湘淮之爭，下厝、頂厝霧峰林家乃有不同之際遇與發展方向，家族性格開始異化。

本文乃筆者長期以來所做霧峰林家家族史之延續，目前已出版《霧峰林家的興起》、《霧峰林家的中控》二專書，³以及單篇論文數篇，如：〈林文明正法案真相試探〉、⁴〈日本領台與霧峰林家之肆應〉、⁵〈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⁶其他學者之相關作品亦有數種，如：美籍學者 J. M. MesKill 之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⁷鄭喜夫

簡稱表

- 1 《光緒實選》：《清德宗實錄選輯》，台灣文獻叢刊，第 193 種。
- 2 《興起》：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台北：自立晚報，1987。
- 3 《中控》：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控》，台北：自立晚報，1992。
- 4 《族譜》：《台灣霧峰林氏族譜》，台灣文獻叢刊，第 298 種。
- 5 《奏議》：《劉壯肅公奏議》，台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

- 1 《光緒實選》，頁 207。
- 2 參《中控》。
- 3 《霧峰林家的興起》（台北：自立晚報，1987）。《霧峰林家的中控》（台北：自立晚報，1992）。
- 4 《台灣風物》，39 卷 4 期（1989 年 12 月）。
- 5 台大歷史系，《日據時期台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大歷史系，1993）。
- 6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0）。
- 7 J.M.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79.）

之《林朝棟傳》。⁸以上作品大多對本文處理的問題有所著墨，但或因其重點各異，或因缺一手史料，不足之處仍多。至於本文所用之一手史料，除「台灣文獻叢刊」之相關史料外，亦使用故宮所藏之清代檔案與霧峰林家之珍貴文書，以重建史實。

本文共分三部份。第一、論述中法戰爭中林家之回應策略。第二、論述建省後之新政中，林家與官府所建立之合作關係。第三、探討林朝棟在新政中所扮演之角色與下厝林家之蛻變為忠誠型仕紳。第四、探討之林文欽之被裁抑與頂厝林家之轉向，即文教型領袖。

一、中法戰爭與霧峰林家之回應

光緒十到十一年（1884-85），中法戰爭擴及台灣，清廷為解決兵源、餉需問題，號召台灣紳民募勇捐餉，協助禦敵。霧峰林家自同治九年（1870）林文明遇害後，家運重挫，乃藉此良機效力清廷，以重建官紳關係。當時南、北防務分由臺灣道臺劉璈與督辦台灣防務之劉銘傳負責，長房（下厝林定邦派下）林朝棟捐餉募勇北上效力劉銘傳，二房（頂厝林奠國派下）林文欽則南下協助臺灣道臺劉璈。由於劉璈與劉銘傳分屬湘軍、淮軍，雙方水火不容，兩房林家亦身不由己，捲入其漩渦。

（一）湘淮之爭—劉璈與劉銘傳

湘淮之爭在太平天國之役時已伏下，以左宗棠與李鴻章為首，各分畛域，相爭相抗，如塞防海防之爭。⁹中法戰爭期間，清廷以左宗棠為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以李鴻章為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負責南北洋防務。左宗棠並以欽差大臣身份至福建督辦防務。在中法北臺之役初期，臺灣防務原由臺灣道臺劉璈主持。他在咸豐十一年（1861）以附生加入楚軍，在左氏麾下，參加平定浙、回亂事，屬於湘系。¹⁰當時湘軍勢力遍及全臺，劉璈亦知兵能戰，佈防亦頗完備。然而，光緒十年（1885）法軍攻臺情勢緊急時，清廷卻又任命劉銘傳督辦臺灣防務，而劉氏亦名將，但屬於淮軍，且係李鴻章愛將。由於二人分屬湘淮，且均自視甚高，互不相容，簡直形同水火。¹¹事實上，清廷亦深知問題之嚴重性，因而一再告誡不可有畛域之見，但終究不能阻止惡鬥與悲劇之發生。光緒十年閏5月，劉銘傳抵臺後，即對北部之佈防深表不滿，大肆更張，並調淮軍來臺，遂種下湘淮衝突之火種。¹²

- 8 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
- 9 相關作品甚多，如李恩涵，〈同治、光緒年間（1870-1885）湘淮軍的衝突與合作〉，《近代史研究所集刊》，9 期，1980 年 7 月。
- 10 許雪姬，〈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35 卷 2 期（1985.6），頁 4。
- 11 參郭志君，〈劉璈與劉銘傳在臺施政之研究〉，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63-68。
- 12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政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 期，頁 130。

湘淮衝突之導火線是光緒十年八月十四日，劉銘傳之自基隆撤守以保滬尾與臺北府城。當時左宗棠（屬湘軍）奉旨督辦福建軍務，與劉璈奏參劉銘傳營務官李彤恩（屬淮軍），在法軍攻基隆時，三次向劉銘傳誑報，稱駐滬尾之孫開華軍（屬湘軍）不能戰，以致基隆因劉銘傳撤兵而失守；十一月十八日，清廷遂將李彤恩革職。¹³ 劉銘傳亦不示弱，電李鴻章奏參「劉璈意在掣壞臺北」，要求予以撤職；十月二十日，諭曰：易新手，不妨防務，即將其撤參。¹⁴ 惟總督楊昌濬上電為劉璈辯稱他「布置不錯，劉銘傳惡之；若易生手，恐臺南不保」，並稱臺灣道庫自六至十一月，已解臺北借用銀三十四萬一千餘兩，而非劉銘傳所言「庫存八十萬，僅借臺北七萬」。¹⁵ 湘淮各執一詞，莫衷一是。

其後左宗棠、劉璈與劉銘傳雙方互相攻訐，愈演愈烈，清廷上下均引以為憂。然而，由於李鴻章掌中央大權，淮系與湘系此長而彼消，湘系的勢力迅速沒落。此可從中法戰爭時左宗棠督辦福建軍務時，屢受清廷申斥可看出端倪。光緒十一年（1885）一月五日，清廷降旨左宗棠、楊昌濬迅速派兵渡臺，支援劉銘傳，責曰「當此事機緊迫，倘存湘、淮畛域之見，致北臺以孤危，貽誤大局，定惟左宗棠等是問」。¹⁶ 茲舉數例說明左宗棠之受壓抑。

1. 光緒十年，左宗棠奏請將已革總兵楊在元留營差遣，但十一月十八日，清廷卻降旨「勒令回籍，不准留營」。¹⁷
2. 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左氏奏請將已革遊擊呂文經留於臺灣軍中效力，上批「著不准行」。¹⁸
3. 光緒十年十二月時十七日：因馬尾造船廠為法軍攻毀，船政大臣張佩綸被劾，左宗棠奉旨調查，回報稱「尚無棄師潛逃情事」。然而，清廷責備他「所奏各情，語多含糊，於張佩綸等處分意存袒護開脫」；又指責「軍事是非功罪，關繫極重，…左宗棠久資倚畀，夙負人望，何以蹈此惡習？」因此，與楊昌濬同被申飭。¹⁹
4.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左宗棠奏請將已革福建巡撫張兆棟改為署理，降旨「所奏著不准行，左宗棠著傳旨申飭」。²⁰
5. 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因聞劉璈稟請左宗棠以洋款辦理臺南善後之事，降

13 《光緒實選》，頁 165-6。

14 《光緒實選》，頁 167。

15 《光緒實選》，頁 168。

16 《光緒實選》，頁 178。

17 《光緒實選》，頁 166。

18 《光緒實選》，頁 173。

19 《光緒實選》，頁 173 — 174。

20 《光緒實選》，頁 189。

旨左氏不得擅撥，並責左宗棠到閩後，「每於調人差委，未經奏明輒行派往，殊屬非是。嗣後遇有用人撥款等事，務當先行奏報，候旨遵行。」²¹

左宗棠平太平天國之役功高權大，性格高傲，又是湘系資深領袖，此時屢受申斥，可見湘系勢力之衰，更可想像其內心之憂悶。中法和議成，他奏報稱法將孤拔已在澎湖病斃，並自稱「衰病增劇」，請求開缺回鄉養病；但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僅獲賞假一月，不予開缺。²²

左宗棠亦彈劾中法之役劉銘傳退棄基隆之過失，但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降旨稱劉銘傳兵單餉絀，雖失基隆，仍支危局，功罪不相掩，責左氏「輒謂其罪遠過徐延旭、唐炯，實屬意存周內」，且「傳旨申飭，陳摺擲還」。²³ 左氏之受排擠已達於極點，於是懇請「交卸差使，展假回籍」，十一年七月四日准假。²⁴ 但不久即病逝，七月二十八日，上諭楊昌濬辦理左氏身後一切事宜。²⁵ 左氏乃湘系元老與劉璈靠山，自身尚且難保而抑鬱以終，劉璈命運可知。

在此同時，劉銘傳乘勝追擊，對劉璈展開彈劾行動。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劉銘傳奏稱「奸商吞匿釐金，道員（劉璈）通同作弊」，降旨將劉璈撤任查辦。²⁶ 劉銘傳又奏「臺灣道劉璈貪污狡詐，劣跡多端，開單列款，請革職查辦」，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降旨將劉璈革職拏問；並著卞寶第派幹員至劉璈原籍查抄資財。²⁷ 十月十八日，下旨判劉璈「監候斬」，解交刑部監禁。²⁸ 十二年七月，發往黑龍江效力贖罪，²⁹ 其晚景堪稱悲慘。

（二）頂、下厝林家之回應

自同治三年（1864）林文察調往福建並殉難於漳州後，林家已無人在官僚體系中任實職官；同治九年（1870）林文明遇害後，更遭到致命的打擊。由於對手是福建、台灣當局，因應稍有不慎，林家即可能一蹶不起。光緒八年（1882），經多年之纏訟、奔波，官紳終於妥協，由林朝棟將訟案了結，掙脫家族發展的鎖鍊。³⁰ 然而，中國終究是個政治掛帥的社會，一個大家族若無政治地位的支撐、保護，有如無頂之華廈，隨時有遭風雨摧殘之險。在傳統社會，欲獲得政治地位，其正途是考科舉而出仕，然而，台灣是後開發地區，教育水準較低，而林家一向以經營農業與修習武

21 《光緒實選》，頁 192。

22 《光緒實選》，頁 195。

23 《光緒實選》，頁 202。

24 《光緒實選》，頁 202。

25 《光緒實選》，頁 204。

26 《光緒實選》，頁 196。

27 《光緒實選》，頁 199。《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文叢 277，頁 115-116。

28 《光緒實選》，頁 208。

29 《光緒實選》，頁 216。

30 參拙著，《霧峰林家的中挫》，頁 378-404。

事傳家，似乎對文事無何興趣，很難在科舉方面發展。一般說，修武者在太平時幾無所用，在動亂時反而有表現的機會。林文察如此，子林朝棟也如此，均在戰時脫穎而出。

中法之役對林家正是再興家之良機，自然不會錯過。然而二劉不和，全臺皆知，林家不致無所聞，如何因應實乃一大難題。最後採行的策略是下厝林朝棟、頂厝林文欽分別支援臺北與臺南。何以同時支援雙方呢？一方面固然是因林家難以違抗長官之要求，另一方面也可能有意採取兩邊討好，同時下注之策略，如此則雖未大贏，但可免全輸，不失為冷靜的算計。然而，二劉鬥爭之結果影響頂、下厝之命運甚大，恐非始料所及。以下先述下厝（長房）之回應。

巧合的是，林文察與林朝棟父子都是在基隆立下戰功而得以打入清朝統治體系，不同的只是文察對抗的是內亂（閩南小刀會），而朝棟對抗的是外患（法軍侵臺）。以下先簡述他在北臺之役的表現。

中法北臺之役，由於法軍之封鎖，兵餉均難以自大陸接濟，因此，清廷採取重用臺灣紳民之策，亦即向臺灣富戶紳家勸捐，並募土勇助戰。劉銘傳而渡臺後確實遭遇兵餉俱缺之困境，自然大力執行聯紳政策，並上奏請求授予捐獻有功者實官之職。霧峰林家以此為契機，熱烈響應，林朝棟北上助劉銘傳，林文欽南下助劉璈。

劉銘傳渡臺後，於光緒十年九月十一日升任福建巡撫，仍督辦臺灣軍務，成為臺灣道劉璈上司。而同日，劉璈諭令彰化縣勸林朝棟、林文欽募勇二營助戰。內稱：

「罩霧鄉迫近內山，悍禦生番，動資砲火；故居其地者，素於火器均極精練。銃具係自製造，長約一丈零，腹大而輕，善受鉛藥，兼能及遠。其中膂力精壯者，亦多可用。該縣紳士林朝棟、林文欽等聚族於斯，素為一鄉信服；應飭該紳等各募不吸洋煙、年力精壯土勇五百名，均須自備用熟有準鎗砲，編列『禮』字、『義』字兩營名。即委該紳為正帶，另由本道委幫辦一員；俟招齊後，送郡點驗成軍，歸高分統節制調遣。每營四哨，設正哨長四員，概由該紳在本地選派。其副哨名色改為教習，仍給副哨薪糧；由該紳等稟請在楚軍營內派往，俾得照楚軍營制一律訓練，使該弁勇等漸知紀律，庶可為有勇知方之兵，以開全臺風氣，免至將來借材異地。所有應募弁勇薪糧，照現募『仁』營虎勇章程，每月給口糧三兩六錢……。」³¹

據上文，劉璈已募有『仁』字營勇，林朝棟所領者是「禮」字營，林文欽所領者是「義」字營。

31 光緒10年9月11日，「分巡台澎兵備道札飭彰化縣紳士林朝棟林文欽招募土勇二營」，《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276，頁53-54。

然而，劉銘傳來台後，又進一步徵召仕紳助軍，很明顯，二劉有互爭資源情形。由於劉璈徵召在前，林家理當響應，然而劉銘傳官職較高，而且北台遭法軍攻擊，情事較緊急，更難違命。光緒十年九月三十日，劉銘傳即札劉璈曰：「全台軍情緊急，…茲查有四品銜兵部郎中林朝棟至切同仇，勇於任事，應即留轅…會同黎牧、鄭令辦理營務。」劉璈乃於十月九日札台灣府，十三日台灣府再轉飭彰化縣辦理。³²可見劉銘傳一抵台即指名要用林朝棟。

面對二劉之爭，林家可能經過一番研商考量後，決定由大房林朝棟率所募之勇北上支援劉銘傳，而二房林文欽則率勇南下支援劉璈。如此因應方式當是為避免得罪任何一方，但也可能是兩邊押寶，以免全輸。此一決定深深影響兩房（即下厝與頂厝）林家此後之際遇。

林朝棟受劉銘傳重用當係由岑毓英推薦者。³³岑毓英曾任福建巡撫，在光緒七至八年（1881-82）來台建大甲溪橋堤時，獲林朝棟族人之全力支援，他也協助解決纏訟十餘年之林家訟案，因而與林朝棟相知頗深，³⁴是以在卸任後推薦予督辦台灣防務的新任福建巡撫劉銘傳。由於中法之役戰火在北台，林朝棟大有表現機會，他立即率勇北上。光緒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劉銘傳奏稱：「郎中林朝棟急公好義，自備資斧兩月，募勇五百名來助防剿。臣設法湊解軍械，令赴暖暖，共圖捍守」。³⁵另，光緒十年十一月九日劉銘傳由台北府發出之奏摺，亦有大同小異之內容，³⁶可知林朝棟在十月中旬奉札後，立即北上，在十一月初以前已參戰。他驍勇善戰，不辭辛勞，在法軍攻佔獅球嶺、暖暖之役中，立下不少戰功，贏得各界之讚賞。在十二月十至十四日之月眉山防守戰中，清軍與法軍「惡戰三日夜，……將士忍飢冒雨，目不交睫，遍身淋濕。曹志忠、林朝棟與各營官皆跣足督戰，泥淖滿身」。³⁷劉銘傳向左宗棠報稱：「林朝棟與王詩正之兵最為奮勇。」³⁸

由於他與堂弟林朝昌，即林文明長子，力守獅球嶺，勞苦功高，劉銘傳甚為讚賞，因而代為上奏請雪林文明被殺之冤。³⁹雖未如願，然清廷重賞之，光緒十一年

32 光緒10年10月13日，「台灣府行知林朝棟辦理營務」，《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276，頁56。林獻堂，「先攷文欽公家傳」，《族譜》，P.113。

33 鄭喜夫，《林朝棟傳》，同註8，頁20。

34 參拙著，《中挫》，頁383-401。

35 光緒10年12月13日批，劉銘傳奏「為台北紳民捐資募勇，屢次禦敵獲勝，並各軍現在分籌防守情形」，《清宮月摺檔台灣史料（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頁3995。

36 劉銘傳，「台紳捐資募勇，屢戰獲勝，並各軍分守情形摺」，《奏議》，頁181-182。按，台灣上摺通常需一至三月方能至北京獲得批示，故疑本摺乃上摺織繡正版。

37 「閩撫劉銘傳、提督孫開華奏台防戰勝並戰守情形摺」，《清季外交史料選輯》，文叢198，頁159-160。

38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1964），奏稿，卷64，頁2532。

39 劉銘傳，「奏雪林文明冤殺片」，《奏議》，頁383-384。參拙著，《中挫》，頁401-402。

六月三日，以「道員，不論單雙月，遇缺儘先補用」。⁴⁰於是開啟林家重振之門，尤其是下厝。

反之，南下之林文欽不但因台南無事而無何戰功，且因支援劉璈而遭劉銘傳制裁，頂厝林家相對沒落。

二、建省、新政與霧峰林家

臺灣建省後，劉銘傳採官紳合作模式推動新政，以強化對臺統治，霧峰與板橋二大林家大受重用，以林朝棟為首的霧峰林家積極回應，乃得以自家運中挫的低潮中東山再起。

（一）建省與新政策的推行

光緒十至十一年（1884-1885）法軍不但進攻基隆、滬尾，威脅臺灣的安全，而且封鎖臺灣數月以致文報不通、貿易停頓、物價騰貴、民生困難。據報導，基隆十分混亂，自法軍封口後，「埠中接濟艱難，食物騰貴：每蛋一隻，價值一圓；每雞一頭，價值四、五圓。惟鹹牛肉等尚可多得；然其價值亦倍於平時矣。」⁴¹1874年之日軍侵臺，國人記憶猶新，僅僅十年內又有法軍之役，朝野益感臺灣問題的嚴重性。清廷經詳加研擬後，為未雨綢繆，決定另建一省，以強化臺灣自衛能力，乃於光緒十一年（1885）九月五日下詔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而福建巡撫由閩浙總督兼管。

清廷對臺政策一向採取為防臺而治臺之策，深恐明鄭抗清事件重演，何以此時主動讓臺灣獨立建省呢？考其歷史背景主要有二：一是外患之頻傳，二是內憂問題之消弭，外患即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之一連串涉外問題，如美船羅妹（Rover）號、大南澳侵壑、日軍侵臺、法軍侵臺等事件。其中日軍侵臺、法軍侵臺之役是關鍵因素，清朝為維護在臺主權，必需加強臺灣防務與經濟自主能力。至於內憂則是臺民的叛離問題，而此問題至十九世紀已近乎消弭。原因是經二百年之統治，臺灣漢化工作大致已完成，臺民對清廷之統治亦已認同，不再有反滿思想。因此在外患日亟，而島內叛離問題已消弭的情況下，獨立建省勢在必行。

事實上，臺灣之建省亦經一段時間的醞釀。⁴²首先提議建省的是內閣大學士兼禮部侍郎吳金。他在乾隆二年（1737）上「敬陳臺灣利弊，請設專員彈壓以重海防事」摺，建議臺灣「另分一省，專設巡撫一員，帶兵部侍郎銜，統轄文武，…庶責任

40 劉銘傳，光緒11年5月12日，「基隆法兵全退，台北解嚴，請獎戰守各紳摺」，《奏議》，文叢27，頁376-377。

41 「臺灣近聞」，光緒10年12月3日，《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文叢253，頁156

42 參許雪姬，〈福建臺灣建省的研究—自建省到分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三期，頁195-211。

既專而就近稽查」，然因時機未成熟，清廷不准。⁴³

同治十三年（1874）日軍侵臺事件後，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福建巡撫駐臺，並增設郡縣，以為建省工作鋪路。⁴⁴然因福建巡撫常年駐臺勢必影響省方公務，自光緒二年（1876），定為冬春駐臺，夏秋駐省，此乃建省之先聲。⁴⁵中法戰後，關於臺灣善後問題，廷臣議論紛紛，由於左宗棠、醇親王奕訢、李鴻章均力主建省，光緒十一年九月五日慈禧准奏，下詔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即著閩浙總督兼管。」⁴⁶

首任巡撫劉銘傳原本反對建省，他的理由是兵源、軍餉、貿易等，閩、臺均有不可分的關聯性。⁴⁷此外，他現職為福建巡撫（兼管閩、臺），改為臺灣巡撫，職權上略降，因此可能寧願以閩撫身份專辦臺灣事務，不願見其獨自建省。然而，同年年底清廷仍繼續維持建省之議，惟將官職改為福建臺灣巡撫。⁴⁸

（二）官紳關係的新發展——劉銘傳之官紳合作模式

臺灣建省後，首任巡撫劉銘傳有個遠大目標，即建設台灣為中國模範省，使它在國防、財經上能自足，以備危急時可獨力支撐。他的新措施包括擴張行政組織、改善國防設施、清賦以擴充稅源、開山撫番以安定秩序與擴大拓墾以及發展近代化事業等。

劉氏推出之新政很多項目事屬首創，而且規模宏大，以官方之人力、物力均無以支應，於是，地方紳商大量被破格拔擢任用，協助推行。在中法北臺之後期間，清廷與台灣當局已深知並充分利用民力，依以往慣例，和平來臨，當局會逐漸疏遠、冷落非正途出身之官員、將領、士紳，但在中法戰後，重用紳商政策不但未取消，反因事實需要，倚賴日深。官紳合作模式成了新政推行的一大特色。⁴⁹

如拙著《霧峰林家的中挫》一書所述，自同治三年後，霧峰林家族運轉惡，頻遭官民之聯手壓制，同治九年林文明甚至命喪公堂。如今，在官府政策改變後，林家與官方關係大幅改善，甚至結合為互利共同體，一次改變族運的機會終告來臨。

43 李光濤編，《明清史料》（史語所，1953），戊編，第一本，頁40。

44 「同治朝月摺檔」，同治13年12月11日，沈葆楨、潘蔚奏「為臺地善後勢當漸圖番境開荒事關創始請旨移駐巡撫以專責成以經久遠事」。

45 「光緒朝月摺檔」，光緒2年8月8日，文煜、丁日昌奏「為遵旨酌度省臺情形恭摺復陳仰祈聖鑒事」。

46 光緒實選，文叢193，頁207。

47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文叢276，頁75-76。

48 光緒實選，文叢193，頁211-212。

49 參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台灣史研究》，2卷1期（1995年6月），頁16-25。

三、劉銘傳之重用林朝棟與下厝林家武家傳統之發揚

——忠誠士紳之成型

霧峰林家長房（下厝林定邦派下）與二房（頂厝林奠國派下）在劉銘傳主持台政期間，際遇有極大不同。其所以如此，當導因於中法北臺之役時，下厝林朝棟捐餉募勇北上效力劉銘傳，並立下不少戰功，而頂厝林文欽則南下協助臺灣道臺劉璈。戰後，劉銘傳出任台灣巡撫而主控臺政，劉璈則被彈劾流放，因此，投向劉銘傳的下厝林家聲勢益壯，而頂厝則受壓抑制裁。此後兩房林家之家族性格開始異化，分道揚鑣。

（一）林朝棟之受重用——棟軍之建立

中法戰後，劉銘傳繼續整頓臺灣防務。除加強海軍協防、構築港口工事等外，亦整頓陸防，主要為改善營制，加強兵勇之訓練。光緒十一年六月，他上摺奏請改革。有鑑於湘、淮各軍成強弩之末，紀律廢弛，對新式槍炮操作不精，而臺灣勇丁大多有煙毒，劉氏一方面進行汰弱留強工作，一方面仿歐式練軍法，訓練營勇熟悉新式後門槍炮之操作等。⁵⁰為加強軍事訓練，在臺北設營務總處，另設中、南二路營務處，掌管整頓訓練軍陣；以林朝棟統領中路營務處，擴大職權，幕僚亦增加，計有二幕友，掌財政、文書。⁵¹

在裁撤兵勇方面，除鎮標練兵不計外，酌留35營，臺南合澎湖15營，臺北合宜蘭駐15營，新竹、嘉義、彰化駐5營。⁵²查練兵計有二營，故全臺兵力應為37營。⁵³這37營之成分有楚軍、練兵、土勇等，土勇當是中法戰役時裁留者。

到底中法之役時土勇有多少營，戰後又留下有多少營呢？鄭喜夫曰全臺有不下十營之土勇，戰後裁減只留林朝棟與張李成二營，因其「能戰能守，仍留辦防」，其餘均分別裁撤；⁵⁴但稱至光緒十一年九月，林朝棟兵力增至一千人，應已編成二營。⁵⁵據光緒十一年五月劉銘傳之奏片，戰時土勇不下三十營，戰後只留林朝棟與張李成二營，⁵⁶可見三十營以上應是戰時之數目。

至於戰後裁留之土勇營多少呢？姚永森《劉銘傳傳》稱，當在四營以上。⁵⁷據光緒十一年五月劉銘傳之奏摺，可能原先只留林朝棟、張李成土勇二營，但事實上不只。據光緒十一年五月劉銘傳之奏摺，戰後留三十五營勇營，其中土勇仍留五營，分別為：張兆連有一營，防後山；劉朝祐有一營，防台北府城；孫開華有一營，防滬尾；此外就是林朝棟統有二營，防新竹、後龍一帶。⁵⁸但據上摺，只見林朝棟統二營，未見張李成。一個可能是張李成一營劃歸林朝棟統轄，另一可能是張李成一營歸孫開華或劉朝祐統轄，因其曾參加滬尾抗法之役。又一可能是林文欽所募一營在戰後歸朝棟統轄，如此則在十月間，林朝棟駐新竹、後龍之勇確已增為二營。Meskill與Speidel（史威廉）教授亦稱，林朝棟戰後深得劉銘傳之重用，仍保有棟軍二營。⁵⁹換言之，裁留之五營中，僅有林朝棟為唯一之台籍將領。

此五營之來源頗值得探討。查中法之役時，道臺劉璈募有仁、義、禮、智、信五營土勇。⁶⁰考仁字營最早成立，但不知管帶為何人，「義」營係林文欽所募並擔任管帶，「信」字營乃吳朝陽所募並擔任管帶。⁶¹禮字營，如前所述，係林朝棟所募者。至於智字營，推測應是張李成所募者。如劉銘傳所留之土勇即此五營，則係彈劾劉璈而留其勇，寧非政壇趣事？此有待進一步探討。

無論如何，戰後劉銘傳特別重用林朝棟，不但留用之勇最多，而且由其本人親統，堪稱殊遇。事實上，劉銘傳正是要借重林朝棟之兵勇，協助推動新政，而林朝棟則以「棟軍」效忠清廷，重建林家之政治地位與財勢。「棟軍」規模也隨著政治軍事的需要，與時俱增。光緒十一年十月底後，林朝棟奉令將所統二營留一營駐新竹、後龍不過，自帶一營駐罩蘭莊，以剿撫番人。⁶²光緒十二年時，成為棟字等營之統領，其軍遂以「棟軍」著稱。⁶³此後兵力逐漸擴大，至少轄有五營，⁶⁴在平亂諸役中立下不少戰功。

不過，在光緒十一年十月間，劉銘傳將轄下35營兵勇之編制人數削減，每營減去「長夫」八十名。「長夫」相當於外國輜重工程兵，乃曾國藩所創，淮軍亦採行。⁶⁵每營兵勇計五百名，如此則只餘420名，因此林朝棟之兵力以五營計算，共有

57 姚永森，《劉銘傳傳》，頁136。

58 光緒11年10月25日，「撤留勇營綜計款目請撥餉需摺」，《奏議》，頁339。

59 J. M.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p.185。William Miller Speidel, "Liu Ming-chuan in Taiwan, 1884-1891" (Yale University, Ph. D. thesis, 1967), p.186-7。

60 劉銘傳，「嚴劾劉璈摺」，光緒11年5月26日，《奏議》，頁423。

61 光緒11年10月18日，錫珍、衛宗光奏「為查明已革道員被參各款，訊有贓私實據，按例定擬摺」，《清宮月摺檔台灣史料（六）》（台北：故宮博物院，1995），頁4559。

62 光緒11年10月29日，「剿撫滋事生番，現經歸化摺」，《奏議》，頁200。

63 《淡新檔案》，17329—27。

64 參黃富三，〈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仕紳的互動〉，同註6，頁1179。

65 光緒13年12月10日，「臺勇長夫不能再裁摺」，《奏議》，頁161-2。

50 光緒11年6月18日，臺北府發「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奏議》，頁147。

51 吳德功，《讓台三記》，文叢57，頁49。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p.186。姚永森，《劉銘傳傳——首任台灣巡撫》（北京：時事出版社，1985），頁136。

52 光緒11年6月18日，臺北府發「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奏議》，頁147。

53 光緒11年10月25日，「撤留勇營，綜計款目，請撥餉需摺」，《奏議》，頁339。

54 鄭喜夫，《林朝棟傳》，頁87。

55 同上，頁88。

56 劉銘傳，「請加恩總兵吳鴻源片」，光緒11年5月12日，《奏議》，頁379。

2100 人。然而，在開山撫番戰爭中，規模繼續擴大，成為主力部隊。棟軍可說是林朝棟最大的政治資本，為其建立軍功，助成財富之擴張。

（二）下厝林家之重振與武家傳統之發揚——忠誠士紳之成型

劉銘傳非常賞識重用林朝棟，二人關係極密切。中法戰後劉氏甚至上摺為其叔林文明冤殺事請求申雪，以復其原官，清廷雖未允准，但獎賞其戰功，⁶⁶鋪下林家重振之路。

林朝棟如此受劉氏倚重，自是感恩圖報，在推動新政時，立下不少汗馬功勞。最重要的是開山撫番政策之執行，其他如清賦、築鐵路與省城，以及平施九緞之亂，他都盡力效勞，立下大功。此一過程頗複雜，筆者當另文論述，在此不贅。

由於劉銘傳之重用與林朝棟之功績，林家遂東山再起，成為清末大家族，並影響家族之發展方向。可分三點論之。

一、林家家勢之重振：政治地位提高，財富大幅擴張，直逼板橋林家。

二、武家傳統之發揚：林朝棟承襲其父林文察之業，建立武家傳統，協助當局平亂與對抗外敵，其中以撫番戰爭功績最著。⁶⁷民國成立後，其子祖密又投身國民革命軍，其孫正熊、正傳、正亨亦從軍，展現強烈的武家色彩。

三、忠誠型士紳之形成：林朝棟已脫去地方豪強之色彩，忠君思想濃厚，成為執行官方政令之忠誠士紳。⁶⁸日軍佔臺時，林朝棟稱「吾不忍負劉公（劉銘傳）也」，⁶⁹亦內渡大陸，另謀發展，⁷⁰光緒三十年卒於廈門。⁷¹

以上各點將於日後之霧峰林家研究專著中詳論。總之，清末下厝林家擺脫豪強色彩，蛻變為效忠中國之忠誠紳家，與北部之板橋林家並列。

四、劉銘傳之貶抑林文欽與頂厝林家之轉向

——文教型領袖之萌芽

劉銘傳為人恩怨分明，甚至極為記仇，平捻亂時有過排擠鮑超的記錄，北臺之役，為左宗棠、劉璈所劾，更非他所能忍。因此在中法戰後，不但全力彈劾劉璈，欲置之死地而後甘，甚至與劉璈有來往者亦不放過，頂厝林文欽因而被劉氏嚴參制裁。因此頂厝林家之發展受壓抑而轉向，即文教型領袖之萌芽，此亦霧峰林家之另一重大

轉型。

（一）林文欽之受貶抑

林家二房祖林奠國計生有文鳳、文典、文欽三子。次子林文典在光緒三年（1877）六月二十三日卒，享壽僅二十六歲。⁷²林奠國於光緒六年（1880）卒於福州獄中，⁷³林文鳳卒於光緒八年（1882），⁷⁴此後，頂厝領導權轉入三子文欽之手。

林文欽，原名萬安，字允卿，號幼山。生於咸豐六年（1856）四月六日，卒於大正二年（1913）十一月十二日。⁷⁵據「家傳」，林文欽性情溫和，待人城懇，對父兄尤以孝友著稱。林家自遷居阿罩霧後，一向業農而習武，以武功貢獻清廷而獲官職，惟獨文欽好學習文。⁷⁶

光緒十年（1884），林文欽入泮，兵備道劉璈「見而奇之」，⁷⁷，但不知是欣賞其才，或對他以二十九歲（實 28 歲）之齡入學感訝異。當時正逢中法之役，劉璈乃召他募義勇，保衛鄉土。他集佃兵五百，器械、糧米均自己供應，駐紮臺南；其後又調駐通宵，同時也捐鉅款助軍。⁷⁸劉璈被劾案之查報奏摺中，即稱「紳士林文欽，係劉璈進學門生，前委管帶土勇義營」。⁷⁹如前所述，光緒十至十一年中法之役時，劉璈檄候選同知林文欽募勇一營；並召彰化紳士廣東候補同知吳朝陽募勇一營，協助防務。二營土勇於十一日成軍，至臺南駐防；光緒十一年吳鴻源咨調至中路，二營奉派分赴通宵、大甲二海口駐防。⁸⁰可見林文欽與劉璈關係極好，也因而遭殃。

「家傳」又言「（中法之役）事平，當道以聞（文欽有功），註誼郎中，分兵部；嗣請歸養。」事實上相反。據光緒十一年六月間劉銘傳參奏劾林文欽、吳朝陽之奏片，林文欽受劉璈之累，在戰後備受壓抑。⁸¹

劉銘傳參劾劉璈時，亦嚴劾林文欽，主要有二事：

（一）劉銘傳奏稱：「林文欽不能成文，係劉璈新進附生。吳朝陽之子亦拜劉璈門下。」⁸²換言之，林文欽時靠關係方能入學。

72 林獻堂，「先二伯父文典公家傳」，《族譜》，頁 112。

73 林獻堂，「祖考奠國公家傳」，《族譜》，頁 108。

74 林獻堂，「先伯父文鳳公家傳」，《族譜》，頁 111。

75 林獻堂，「先考文欽公家傳」，《族譜》，頁 113-4。

76 林獻堂，「先考文欽公家傳」，《族譜》，頁 113。

77 林獻堂，「先考文欽公家傳」，《族譜》，頁 113。

78 林獻堂，「先考文欽公家傳」，《族譜》，頁 113。

79 廷臣錫珍、江蘇巡撫衛宗光奉旨查報劉璈被劾案，於光緒 11 年 10 月 18 日，奏「為查明已革道員被參各款，訊有贓私實據，按例定擬摺」，《清宮月摺檔台灣史料》（六），頁 4559；頁 4550-4582。

80 劉銘傳，同上，頁 439。

81 劉銘傳，「奏參林文欽等片」，《奏議》，頁 439-40。無上奏年月，據奏文推測當在六月。

82 同上，頁 439-40。

66 參黃富三，《中挫》，頁 401-403。「奏雪林文明冤殺案」，《奏議》，頁 384-385。

67 參楊慶平，〈清末台灣的開山撫番戰爭（1885-1895）〉，政治大學民族所碩士論文，1995。

68 Meskill，A Chinese Pioneer Family，pp. 197-198.

69 姚永森，《劉銘傳傳》（北京：時事出版社，1985），頁 197。

70 參黃富三，〈日本領台與霧峰林家之肆應〉，同註 5。

71 《族譜》，頁 329。「林氏哀啓」，《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36 年 6 月 21 日。

（二）林文欽、吳朝陽犯「空勇、侵餉、擅屬軍營」之罪：據劉氏之摺，當林、吳二營駐臺南時，照楚軍坐糧章程，每軍每月糧銀三兩六錢，每營只有長夫 80 名，每名夫價每月 2.4 兩；但調至中路後，劉璈改照行糧章程，每勇每月糧銀增為 4.2 兩，添足長夫 190 人，每名每月亦增為 3 兩。他責稱何以「出防臺南口糧尚輕，調防本鄉口糧轉重」？經調查後，發現：

「吳朝陽土勇一營，空勇十八人，全營無一長夫，夫價亦未發給。…林文欽一營，空勇四十九人，亦無長夫，官長僅見前哨哨官林文欽，並各哨弁均不在營」。⁸³

劉氏下令遣散二營，並飭令林文欽等赴臺北候訊，經沈應奎、方策勳審問後，二人均供短少勇丁、扣發夫價，與點策相符。劉氏稱，如按侵餉定律，難逃重咎，但因聞知二紳係「安分富戶，帶勇既非其才，亦非所願」，只因劉璈貪污不法，二人奉命行事而已，乃奏請略予薄懲。⁸⁴

據查，林文欽自光緒十年十一月至十一年五月底，共領餉銀 16,100 多兩，吳朝陽共自十年十二月至十一年五月底，共領餉銀 12,800 多兩。經沈應奎等審訊稱，吳朝陽尚知悔畏，稟繳本年三個月行糧銀八千兩，懇求寬宥；但是，林文欽「年少無知，視空勇、侵餉、擅離軍營為細故，不肯認咎」。⁸⁵ 劉銘傳奏請斷結如下：

「查林文欽與林朝棟親堂叔姪。林朝棟家道中落，尚肯急公好義，備資募勇，出力禦寇。林文欽為彰化第一巨富，縱不如林朝棟之仗義急公，乃經劉璈檄令帶勇，竟敢空少勇數、夫數，擅自離營，理應從嚴參辦。惟聞該紳係劉璈勒令帶勇，素昧軍營規制，與尋常軍營侵冒不同，應請旨將同知林文欽即行革職，勒令將所侵餉項銀一萬六千餘兩全數繳還，以示薄儉。至吳朝陽家資稍薄，既據稟繳三個月行糧銀八千兩，應懇天恩免予參革。」⁸⁶

摺上後，清廷諭令「林文欽著即革職，核明該營空少勇數、夫數、餉銀若干，勒令呈繳」。⁸⁷

由上可知，中法戰後，林文欽因投效劉銘傳之政敵劉璈而革去同知職銜，而且要罰款，可說備受壓抑，怎麼會「因功而註誣郎中」？他「註誣郎中」是與劉銘傳關係改善後之事。

（二）頂厝林家之轉向——文教型領袖之萌芽

林文欽既已失去立功良機，欲平步青雲，似不可能。再者，其父奠國、兄文鳳等人均以武職，備受壓抑，抑鬱而卒，可能也給予他深刻教訓。因此，林文欽摒棄武功

⁸³ 同上，頁 439。

⁸⁴ 同上，頁 439-40。

⁸⁵ 同上，頁 440。

⁸⁶ 同上，頁 440

⁸⁷ 同上，頁 440。光緒 11 年 10 月 3 日，《申報》，〔27〕，「劉銘傳片」。

路線，另圖進身之階或安於鄉紳生活。最有意義的一項改變是，林文欽拋棄傳統，棄武從文，圖科舉進身。事實上，他本即好學，⁸⁸ 面臨政治困境，更需另闢蹊徑。光緒十二年（1886）五月一日《京報》報稱，林文欽透過林朝棟之協助，經劉銘傳奏准「開復文生衣頂」，⁸⁹ 取得應考資格。其後又獲註誣兵部郎中，已逐漸改善與劉銘傳的關係。⁹⁰ 光緒十九年（1893），他進一步以臺灣府附生資格考上舉人，同榜有彰化縣施蒺、洪謙光，苗栗謝維岳（粵籍）、新竹李師曾等，共五人。⁹¹ Meskill 教授稱，林文欽之舉人功名可能是捐得的，⁹² 但如上所引述，是正式考取的。筆者獲有其參加鄉試中舉之試卷，封面是「福建鄉試硃卷，光緒癸巳恩科」，內稱「中式第七十九名舉人林文欽」，可証其係正科考取。⁹³（參附錄之鄉試硃卷影本）

另一提高社會地位的方法是行善舉以取得清廷褒揚。據「家傳」，光緒十五年（1889），河南飢饉，文欽捐數萬兩巨款賑濟。⁹⁴ 此事屬實，但數目不確。據光緒十四年（1888）八月十日清廷所批示之倪文尉奏片，言「臺灣彰化縣候補郎中林文欽奉生母羅氏命，措銀一千兩，…捐助豫賑」，而奏准羅氏獲二品封典，可在本籍自行建坊，並照例給予「樂善好施」字樣。⁹⁵ 可知捐款年代為光緒十四年，而非十五年，而數目亦僅一千兩，而非數萬兩。

他也盡力協助推行新政，尤其是清賦工作，因此光緒十六年（1890），文欽以清賦有功，又加道銜。⁹⁶

另外，他建造一優美的花園以自娛與娛親，博得孝子令名。原來他事親至孝，光緒十九年（1893），中舉時，其母羅太夫人在堂，乃建「萊園」，取意於老萊子孝親之故事，供母親怡養天年。⁹⁷

總之，林文欽自足於鄉紳地位，光緒二十一年（1895）台灣淪為日本殖民地後，他因羅太夫人不耐波濤之苦，亦未內渡。⁹⁸ 然而，他也屢次拒絕日人之邀請出仕，

⁸⁸ 林獻堂，「先攷文欽公家傳」，《族譜》，頁 113-114。

⁸⁹ 光緒 12 年 5 月 12 日，《申報》，〔28〕，「劉銘傳片」。

⁹⁰ 林獻堂，「先攷文欽公家傳」，《族譜》，頁 113。光緒 16 年 10 月 30 日，《申報》，劉銘傳，「續錄全台清賦請獎名單」。

⁹¹ 《臺灣通志》，文叢 130，頁 402。

⁹² Meskill, "The Lins of Wufeng", ed. by L.H.D. Gordon, *Taiwan, Studies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p.17.

⁹³ 此件取自頂厝林家，並感謝林博正先生之贈與。

⁹⁴ 林獻堂，「先攷文欽公家傳」，《族譜》，頁 113。

⁹⁵ 光緒月摺檔，光緒 14 年 8 月 10 日，倪文尉片。林獻堂，「先攷文欽公家傳」，《族譜》，頁 113。

⁹⁶ 林獻堂，「先攷文欽公家傳」，《族譜》，頁 113。劉銘傳，光緒 16 年 10 月 30 日，《申報》，劉銘傳，「續錄全台清賦請獎名單」。

⁹⁷ 林獻堂，「先攷文欽公家傳」，《族譜》，頁 113。

⁹⁸ 林獻堂，「先攷文欽公家傳」，《族譜》，頁 113。

僅經營家業，孝親教子。1899年，赴香港洽談樟腦業務與治痔，不幸病卒。⁹⁹他因生前樂善好施，贏得令名。據稱，因1899年曾出一千餘兩銀，消除福建泉州之械鬥，存活不少人，死後成為嘉義城隍。¹⁰⁰

塞翁失馬，焉知非福？1895年台灣割日後，下厝林家族人多回歸大陸而沒落，頂厝林家對清廷較不眷戀而多留台，且因重文教而另闢蹊徑，反而家勢日隆。在日治時期，文欽之子林獻堂以其豐富學養與崇高人格，被奉為台灣政治、社會、文化領袖，左右社會脈動，而頂厝林家也取代下厝林家成為霧峰林家之代表。如果說在清代頂厝林家因下厝林家之庇蔭而漸興，則在日治時代，頂厝林家亦在某種程度上提攜下厝林家，二房固然相競，但也互補。或許這是大家族的宿命，也是它的生存與發展之道吧！

四、結論

1884-85年中法北台之役時，法軍入侵並封鎖台灣，清廷與台灣當局號召紳民募勇捐資抗法，官府危機即台紳良機，霧峰林家積極回應。下厝林朝棟、頂厝林文欽分別支援劉銘傳與劉璈，也因此捲入湘、淮之爭，影響清末兩房之族運。

戰後，清廷益感台灣之戰略重要性與地理孤立性，乃在光緒十一年（1885）下詔建省。建省後，由於外力之壓迫與內部發展的需要，首任巡撫劉銘傳積極推動新政，以帝國模範省為建設台灣之目標。然而新政之推行並非易事，官府財力、人力不足，社會、政治阻力亦大，劉氏為突破障礙，破格重用本地紳商，引為官府施政之左右手，板橋與霧峰二大林家遂備受青睞。

在此之前，霧峰林家因林文明命案，與官僚系統的關係處於緊張狀態，此後完全改觀，雙方甚至相互依賴合作，結成官紳共利體。下厝林家在林朝棟領導下，支持台政新領袖劉銘傳而受重用，因而重振家勢，成為台灣僅次於板橋林家之第二大財閥。他也任職統領，發揚林家之武人根性之傳統，並傳與其子祖密，及孫正熊、正傳、正亨。此外，下厝林家逐漸脫去豪強色彩，蛻變為忠誠型仕紳。因此，1895年台灣割日後，林朝棟回歸大陸，繼續效忠清廷，但也伏下下厝衰落之機。

反之，頂厝林文欽因支持劉璈而在戰後被制裁壓抑，頗不得志。因此，他韜光養晦，安於鄉紳身份，孝親教子，樂善好施。更重要的是，他逐漸棄武就文，於光緒十九年中舉，成為文教型領袖，為林家開創另一條大道。在日治時期，其子林獻堂崛起為台灣社會領袖，頂厝林家也取代下厝林家而為霧峰林家之代表，並成為對抗殖民統

治之大本營。

可見台灣紳家之發展高度取決於政治環境，而回應策略與投靠派系之選擇正確與否更影響家族命運與發展方向。此亦顯示十九世紀末，清廷已建立對台統治權威，即紳權須依附於皇權、官權方能生存發展。

99 林獻堂，「先攷文欽公家傳」，《族譜》，頁114。

100 「為神無愧」，《台灣日日新報》，1901年9月27日。

